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58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政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等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

01 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
03 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0 五百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